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干〔2015〕7号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楼梁同志保留待遇的通知

各党总（直）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：

经党委同意，楼梁同志保留学校中层副职待遇。

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，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